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年4月7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鍾行政執行官志正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241 編號：392

法務部對於監察院糾正案有關執行積欠財稅大戶成效不佳之回應

關於監察院99年4月7日提案糾正法務部指出：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，90-98年10月之已徵比率僅為4.06%，結案比率為0，成效不佳，核亦有違失」一節，法務部表示，係對於填報之「滯欠財稅大戶概況表」之表格解讀未能反應全部事實所致。蓋監察院原請本部行政執行署提供之「滯欠（目前尚欠繳）財稅大戶」係指個人滯欠綜合所得稅、贈與稅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萬元之未結案件，並不包括同額度已結案件部分，因此本部行政執行署於回復時僅填載義務人自90年至98年10月當時「未結案件」之徵起金額（6億1千萬元）及統計件數（92件），結案比率為0，致造成誤認實情。

經本部行政執行署統計，自90年1月1日至99年3月31日止，義務人滯欠綜合所得稅、贈與稅達5千萬元欠稅事件合計404件，移送金額合計680億6,912萬元，已結219件（含核發憑證、撤回及退案等原因結案），結案率為54.21%；已清償33億2,243萬元，清償比率為4.88%。法務部將另函向監察院更正說明，並促請行政執行署檢討改善並提出具體方案，持續加強欠稅大戶之執行，以充裕稅收，落實公權力。